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細則之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乃概要形式，故並未涵蓋對有意投資者可能為重要之所有資料。即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文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股本，而所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數目須為該決議案所指定者。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a)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b)注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注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及(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且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任何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力或優勢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惟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購回股份

經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許可，並根據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本公司自其細則獲授權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及影響其股份之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附有認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權利修訂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之規定，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

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至少應為合共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每位該類股份持有人如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均有權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如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均可要求投一票；於該類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任何兩位持有人如親身、以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無論其所持有股份數目為多少）均應構成法定人數。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變更，惟在該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東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根據組織章程）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各個人股東或代表或公司代表（如為公司），每人可投一票；如採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之一股者可投一票；而就股東所持有每一股已繳部份股款之股份而言，不足一票之表決權乃按該股份已繳或就此列為已繳之賬面股款與該股份之賬面值之間比例計算（惟根據組織章程，任何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除董事決定或有關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股東仍未償還就其所持有股份而欠負本公司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代表），亦無權行使向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會議之參與者或持有人而授予之任何其他權利。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倘股東為一間許可結算所（按香港法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定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或委託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此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同等之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或就任何付款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擔保、按揭或抵押；並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設立及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該等權力一如細則中其他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毋須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於膺選連任或重新任命為董事時為不合資格；任何人士均不應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酬金及其他事項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獲本公司授權之董事不時釐定數額之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從事本公司任何工作或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之特別或額外服務或該等服務乃應公司要求而為，則可獲得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獲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執行董事除收取其作為董事之酬金外，亦可獲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董事亦有權報銷其在執行董事職責所招致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正當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之費用。

董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決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且該等酬金乃為細則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根據該等條款以外之任何酬金。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及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其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形式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任何董事、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就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該等合約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應根據細則之規定及公司條例和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申明其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且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董事就此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說明(a)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將被視為於此通告日期後在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在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則應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充分權益申明，惟此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作出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告後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為有效。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倘彼已按上所述方式並遵照細則、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申明其權益）：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之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本身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之安排；而董事（不論董事本身個別或共同作為擔保人或賠償保證人或授予抵押）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證券，而董事作為該等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以及任何與該等發售有關事項之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
- (v) 任何與有關董事（不論以高級人員、執行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惟不包括該董事連同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於股東大會無權投票及並無有效之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力之股份，與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除外）；
- (vi) 任何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任何公司僱員福利而採納、修訂或執行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有關之合約，該合約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而該等合約並無給予任何董事個人任何與該等基金或計劃有關之類別人士所未獲之特權或優勢；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合約，而董事可從中受惠。

任何董事可以個人身份或其公司身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項專業服務而獲得報酬，猶如彼並非一位董事，惟該董事或其公司不得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息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根據享有附有可分派股息特權之股份之人士(如有)之權力，所有股息均將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股份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繳付之款項，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有關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份依據其發行條款規定於某特定日期起應列作繳足(不論全部或部份)而可得股息，則該股份可得相應股息。董事可自派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尚欠本公司與股份有關之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如有)之全部數額。

董事可按其認為對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情況許可的數額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亦可於每半年或其他由董事釐定之適合間隔期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不論本公司盈利情況，惟由董事認為適合派付)。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發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由董事認為合適而決定)。

於任何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推薦之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未領取之股息，均可由董事在股息獲領取之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該等股息之受託人。凡自應付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尚無人領取之股息，董事可全部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由聯交所規定之一般轉讓文書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或批准之其他格式進行。該等轉讓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加載本公司有關股東名冊前，就所有目的而言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放棄其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而將該等股份轉注予其他人士之規定。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非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件已交付適當印花稅，且附有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承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准許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以就此事項支付本公司之合理數額；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董事為防止偽造產生之損失而不時施加之其他條件已達成。

股份不可過戶予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